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廖慧伶  
電 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6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、範例1、範例2、範例3、範例3附件、範例4、範例5、範例6、範例7、範例7附件、範例8、範例9、範例10、範例11 (0056558A00\_ATTCH3.pdf、0056558A00\_ATTCH4.odt、0056558A00\_ATTCH5.odt、0056558A00\_ATTCH6.odt、0056558A00\_ATTCH7.odt、0056558A00\_ATTCH8.odt、0056558A00\_ATTCH9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0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1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6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2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3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4.odt、0056558A00\_ATTCH15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各機關辦理暫停、停止、補發、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（以下簡稱優存利息）等相關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，依退撫條例第69條至第72條、第75條至第77條、第79條至80條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第1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退休教職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，應由「發放機關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30日內繳還，並副知支給機關，屆期如仍未繳還者，由



「發放機關」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；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，則由「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」辦理追繳。發放機關及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，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。

二、為期發放機關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，爰依前開退撫條例、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整理處分追繳流程圖及相關函文範例供參，僅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發放給與種類：

1、退撫給與部分：

（1）一次性給與：係指一次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遺屬一次金、一次撫慰金、一次撫卹金、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）第21-1條核給之一次補償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
（2）定期性給與：係指月退休金（含依原退休條例第21-1條核給之月補償金）、遺屬年金、月撫卹金（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）、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。

2、優存利息。

（二）處分權責機關：

1、退撫新制實施前（以下簡稱舊制）年資計給之「舊制退撫給與」項目，處分權責機關為「舊制發放機關」。

2、退撫新制實施後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年資計給之「新制退撫給與」項目，處分權責機關為「新制發放機關」。

3、優存利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「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」。

（三）處分送達：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，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、停止、喪失或終止，請各發放機關（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規定，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；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，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，各發放機關（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應妥慎保管。

三、至於個案事實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，而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，依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15440號書函略以，按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，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，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。是行政程序進行中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。爰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，惟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原則上應由發放機關（優存利息為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依退撫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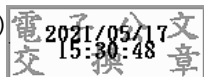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「退休教育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作成處分流程圖」、「退休教育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追繳流程圖」

及範例。

五、本部108年3月2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026334號書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